

证券代码: 002469

证券简称: 三维化学

公告编号: 2025-024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,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: 2025年半年度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根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确认, 2025年半年度, 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9,520,994.15元, 支付2024年度股利人民币194,658,789.00元,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.00元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0,388,337.03元, 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,250,542.18元。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189,286,787.51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, 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,250,542.18元。截至报告期末, 公司总股本为648,862,630股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48,862,6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 64,886,263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4、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

综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64,886,263.0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.91%，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。

### 三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